

耀州区城区路灯管护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陕西佳豪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耀州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性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陕西佳豪科工贸有限公司为耀州区城区路灯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成交服务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耀州区城区路灯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659,000 元。

1、合同总价包括：《耀州区城区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费》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

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甲方将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的支付系数乘以月服务费用221,583元核算最终支付费用，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本月15日前将上月的管护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壹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服务期到期后，综合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继续选择由乙方服务，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续签一年，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考核标准见附件1）

五、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业务知识培训，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职工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任何意外，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任何人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乙方管护路灯期间，因路灯设施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约定，无条件接收甲方现有的路灯管护人员，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劳动权益，并办理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能无故辞退或拖欠工资等。

(员工考核标准及薪酬见附件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原有的路灯管护人员与甲方解除劳务关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4、乙方知晓甲方的各种考核制度，自愿接受甲方考核制度约定的义务，且自愿接受甲方按照该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5、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时，乙方应当给与积极配合。

六、考核制度

甲方每月按照制定的考核制度对乙方的管理范围内的路灯设施亮灯率、群众投诉、日常巡检、工资发放情况、极端天气应对情况、故障处置、信访反馈问题等方面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管护费，并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面使合同解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者考核制度履行管护义务的，

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内所包含的城区路灯管护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可补救，逾期未补救则解除生效。

7、合同终止后义务

(1) 资产移交：乙方需返还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等。

(2) 结算条款：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费用，扣除违约金（如有）。

(3) 过渡期服务：约定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需维持基本服务，避免公共影响，引发社会舆论。

八、争议处理条款：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考核制度、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1、耀州区城区内路灯设施运营维护考核方案

2、员工考核标准及薪酬

采购人： (公章)

服务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地址： 耀州区文营西路 31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71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919—6281429 电话： 13319258758

传真： 0919—628175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01011510000208204